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2009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80-182 號 16 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

- 出席者：
- | | | |
|-------|-------|-----------|
| 黃天祥先生 | (CW) | 主席 |
| 陳嘉正博士 | (AC) | |
| 林和起先生 | (WHL) | |
| 李啓光先生 | (PL) | |
| 余惠偉先生 | (WWY) | |
| 區載佳先生 | (CKA) | 屋宇署署長 |
| 張孝威先生 | (HWC) | |
| 何彬興先生 | (PHH)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 鍾仕駒先生 | (RJ) | 香港建造商會 |
| 徐永華先生 | (WWC) | 發展局 |
| 霍偉佳先生 | (AF) | 環境保護署 |
| 李國強先生 | (KKL) | 機電工程署 |
- 列席者：
- | | | |
|-------|-------|-------------|
| 鄭朝陽先生 | (CC) | 房屋署 |
| 梁文豪先生 | (MHL) | 發展局 |
| 談家樂先生 | (KLT) | 建築署 |
| 陶榮先生 | (CT) | 執行總監 |
| 王頌恩先生 | (IW) |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
| 梁潔瑤女士 | (PLG) | 經理（議會事務）2 |
- 缺席者：
- | | | |
|-------|-------|----------|
| 張達棠先生 | (TTC) | |
| 高贊明教授 | (JMK) | |
| 吳少明先生 | (SMN) | 泥水商協會 |
| 彭朗先生 | (LP)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 楊光艷女士 | (CYG) | 房屋署 |
| 王漢國先生 | (HKW) | 建築署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4.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R/003/09，並通過 20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在香港建造商會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4.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4.2.1 建造標準

建造標準綜合報告的修訂版已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發送予成員，並無接獲意見。綜合報告及載列專責小組／工作小組所有檢討報告的記憶光碟，會提交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以供議會成員參考。

4.2.2 管理拆建物料

鍾仕駒先生會就上次會議討論的建議措施，與承建商跟進他們就此提出的意見。

RJ

4.2.3 研究事務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

於議程第 4.3 項討論。

4.2.4 委員會工作計劃

於議程第 4.7 項討論。

4.3 研究事務專責小組 – 初步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20/09。

成員同意議會應積極統籌業界的 research 事務。由於研究策略及研究支援服務的範疇會因資助額而有所不同，成員請專責小組建議研究預算額，以供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成員亦備悉，不論預算額多少，應就研究議題的建議及優先次序、制訂研究策略及監察研究項目推行等事項，訂立議會內部制度。專責小組或需定

**研究事務
專責小組**

負責人

出制度的細節，並向委員會作出提議，以供進一步考慮。

目前，議會秘書處會就研究經費撥款一事，徵詢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的初步意見。

**議會
秘書處**

4.4 運載記錄制度指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21/09，並認為運載記錄制度（制度）是監察拆建物料運送的有效機制。成員亦同意應鼓勵非政府機構在公帑資助工程項目採納該制度。

就制度指引的擬稿，一名成員表示，在施工前指定棄置建築廢料的合適工地，甚為重要，並應把該事項納入指引內。另一名成員建議把公務工程項目所採用的制度納入指引內，讓承建商在公務及私人工程均採用相同程序。

成員亦備悉發展局正在檢討公務工程採用的制度，目的是以單一運載記錄表簡化程序。經修訂的運載記錄票以試驗形式用於部分公務工程。發展局會就指引擬稿向議會秘書處提出意見。秘書處會修訂指引，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業界持份者對推行制度的意見。

**發展局
議會
秘書處**

成員亦備悉環境局發出的函件，載列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及填土活動的措施。經討論後，成員認為委員會仍在研究公務工程採用的制度可如何在私人工程自願採用，因此對總承建商推行自願性質的運載記錄制度一事，不宜提出意見。秘書處獲要求修訂發送予環境局的覆函，並以傳閱文件方式請成員提出意見。

**議會
秘書處**

[會後補註：覆函擬稿經修訂後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發送予成員。覆函擬稿根據成員的意見進一步修訂，並於 2009 年 8 月 1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發送予成員，以供審閱。]

4.5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業界工作小組的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22/09，並就大廈業主負

責安排進行能源審核，表達業主對進出租住物業權利的關注。

有關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立法建議的改動，經澄清後，條例生效後樓宇獲發第一份上蓋建築施工同意書時，必須證明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陳嘉正博士於此時離席。]

4.6 外牆瓷磚黏合技術專責小組 – 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23/09，並表示建議研究亦應探討香港多層大廈外牆瓷磚的使用，以定出基準樓宇高度，超過該高度的樓宇不宜使用濕式鋪砌外牆瓷磚。

[林和超先生於此時離席。]

4.7 工作計劃的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24/09。

4.8 其他事項

香港建造業研究學會（研究學會）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名單，已於席上提交。成員備悉研究學會同意把其研究項目的知識產權轉移到議會，而落實此項轉移的法律文件仍在擬備階段。

香港理工大學已邀請議會出任「第一屆可持續發展城市化國際會議」（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Urbanization）的非財務相關贊助人，而會議將於 2010 年 12 月舉行。成員支持此項贊助，因為不會為議會帶來財政費用。此建議會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以供考慮。

成員備悉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正辦理註冊成立手續，而成立典禮暨會議會於 2009 年 11 月 20 日舉行。

成員亦備悉，由於英國標準逐步撤銷，政府會就公務

負責人

工程的土木工程結構分階段改用歐洲規範及英國全國索引。待有關研究及重編本地指導文件的工作完成後，新設計標準會於 2012 年年底開始使用。直至 2014 年年底後，才會在公務工程的土木工程結構強制使用新設計標準。

4.9 2009 年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80 至 182 號 16 樓香港建造商會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